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854號

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丁怡瑄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刑（113年度執字第46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丁怡瑄所犯如附表所示參罪所處之有期徒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參年貳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丁怡瑄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先後經法院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查受刑人因犯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罪，先後經本院以各該編號所示之判決判處如各該編號所示之有期徒刑，均告確定在案，有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。又受刑人經本院以書面通知，迄今未表示意見。是本院審核本件聲請符合法律規定，應予准許，爰斟酌受刑人各次犯罪時間之間隔、保護法益部分相同，暨其所犯各罪情節、受刑人預防需求及刑罰目的等情狀，為整體非難評價後，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
刑事第六庭 法 官 康敏郎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
02 繕本）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
04 書記官 張子涵